

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8 年度

一、財務報告之簡述

(一) 歲入、歲出預算執行結果：

1、歲入部分：

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70 萬 9,000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139 萬 7,957 元，均全數解庫，明細如下：

(1)賠償收入：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14 萬 7,584 元，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14 萬 6,727 元及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微波臺火險理賠 857 元。

(2)財產孳息：預算數 9 萬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26 萬 1,600 元，執行率 290.67%，係收出租太平中繼臺予臺北國際社區廣播電臺(ICRT)1 至 12 月份租金 9 萬元及客家委員會租用舞鶴微波臺鐵塔租金 17 萬 1,600 元。

(3)廢舊物資售價：預算數 33 萬 5,000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59 萬 3,154 元，執行率 177.06%，超收 25 萬 8,154 元，主要係拍賣廢舊物品較預期增加所致。

(4)雜項收入：預算數 28 萬 4,000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39 萬 5,619 元，執行率 139.30%，超收 11 萬 1,619 元，係因機關及人民團體申請桿線遷移案件增加，超收 1 萬 2,548 元；職務宿舍管理費及員工房租津貼較預期減少，短收 4 萬 4,942 元；另收回台北分所故退休人員張高玉蘭 107 年 5 月退休金 2 萬 4,198 元、107 年新購車輛保險退費 7,255 元及本所故退休人員劉清芳遺族劉李琮英 107 年 5 至 12 月遺屬年金 11 萬 2,560 元。

2、歲出部分：

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6 億 101 萬 6,000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5 億 9,971 萬 1,447 元，賸餘數 130 萬 4,553 元，明細如下：

(1)一般行政：預算數 5 億 1,340 萬 8,000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5 億 1,340 萬 8,000 元，執行率 100%。

(2)警務管理(經常門)：預算數 4,895 萬 2,160 元(原預算數 4,915 萬 2,000 元，流出 19 萬 9,840 元至資本門)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4,888 萬 4,475 元，賸餘數 6 萬 7,685 元，執行率 99.86%，未執行部分係撙節支出，人事費結餘 174 元，業務費結餘 4 萬 3,285 元(係材料帳 2 萬 5,388 元、機關首長於年度中異動未支用特別費 1 萬 7,103 元及撙節支出 794 元)，獎補助費結餘 2 萬 4,226 元(係未經銓敘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結餘)。

(3)警務管理(資本門)：預算數 2,705 萬 5,840 元(原預算數 2,685 萬 6,000 元，由經常門流入 19 萬 9,840 元)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2,701 萬 9,800 元，賸餘數 3 萬 6,040 元，執行率 99.87%，未執行部分係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結餘。

(4)一般建築及設備(資本門)：預算數 1,160 萬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1,039 萬 9,172 元，賸餘數 120 萬 828 元，執行率 89.65%，

未執行部分係購置車輛結餘。

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68 萬 6,630 元，係 105 年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 242 萬 5,500 元及 107 年度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 126 萬 1,130 元，均已辦理完成。

3. 其他支出(統籌科目)部分：

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5,206 萬 4,111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1 億 5,206 萬 4,111 元，明細如下：

(1) 婚喪生育、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：實現數 554 萬 3,100 元。

(2)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：實現數 19 萬 8,000 元(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7 萬 4,000 元)。

(3)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：實現數 1 億 4,632 萬 3,011 元。

(二) 平衡表、資本資產表之簡述

1. 平衡表

單位：新台幣角分

科 目		金 額	科 目		金 額
資產科目：			負債科目：		
110103	專戶存款	3,095,570.00	211201	存入保證金	3,079,700.00
110601	材料	3,623,278.21	211301	應付代收款	15,870.00
				小 計	3,095,570.00
			淨資產科目：		
				資產負債淨額	3,623,278.21
	合 計	6,718,848.21		合 計	6,718,848.21

(1) 資產總額 671 萬 8,848.21 元，主要包括：

專戶存款 309 萬 5,570 元，係各項存入保證金、應付代收款合計數。

材料 362 萬 3,278.21 元，係尚未使用之購料。

(2) 負債總額 309 萬 5,570 元，主要包括：

存入保證金 307 萬 9,700 元，係得標廠商繳納之保固金。

應付代收款 1 萬 5,870 元，係代收員工薪資代扣健保、勞保費自付部分。

(3) 綜上，資產負債淨額 362 萬 3,278.21 元。

2. 資本資產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科 目	金 額	科 目	金 額
固定資產：	559,461,847	資本資產總額：	562,117,022
土地	303,370,650	資本資產總額	562,117,022
土地改良物	-		
房屋建築及設備	95,612,912		
機械及設備	38,121,837		
交通及運輸設備	119,876,402		
雜項設備	2,480,046		
購建中固定資產	-		

無形資產：	2,655,175		
無形資產	2,655,175		
合 計	562,117,022	合 計	562,117,022

以上所列各項資本資產係執行勤(業)務所需相關設備。

二、財務狀況之分析

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如下

單位：新台幣角分

		金 額			增 減 百分比	說 明
		本年底 (A)	上年底 (B)	增減數 (C)=(A)-(B)		
資產科目：						
110103	專戶存款	3,095,570.00	3,353,557.00	-257,987.00	-7.69%	
110601	材料	3,623,278.21	3,747,908.21	-124,630.00	-3.33%	
	合 計	6,718,848.21	7,101,465.21	-382,617.00	-5.39%	
負債科目：						
211201	存入保證金	3,079,700.00	3,329,500.00	-249,800.00	-7.50%	
211301	應付代收款	15,870.00	24,057.00	-8,187.00	-34.03%	員工薪資代扣自付 部分公保費及員警 辛勞慰問金減少
淨資產：						
310101	資產負債淨額	3,623,278.21	3,747,908.21	-124,630.00	-3.33%	
	合 計	6,718,848.21	7,101,465.21	-382,617.00	-5.39%	

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如下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		金 額			增 減 百分比	說 明
		本年底 (A)	上年底 (B)	增減數 (C)=(A)-(B)		
固定資產：		559,461,847	568,406,796	-8,944,949	-1.57%	
土地		303,370,650	303,370,690	-40	-0.00001%	1.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1小段584 地號土地分割增加1筆。 2. 高雄市仁武區綠園段1325、 1329地號土地分割增加2筆。
土地改良物		-	-	-	-	
房屋建築及設備		95,612,912	98,737,245	-3,124,333	-3.16%	本所花蓮分所廳舍拆除改建，減 少1筆；汀洲路宿舍、羅斯福路

					宿舍報廢拆除及提列折舊。
機械及設備	38,121,837	38,255,213	-133,376	-0.35%	提列折舊及財產報廢
交通及運輸設備	119,876,402	125,488,337	-5,611,935	-4.47%	提列折舊及財產報廢
雜項設備	2,480,046	2,555,311	-75,265	-2.95%	提列折舊及設備減少
購建中固定資產	-	-	-	-	
無形資產：	2,655,175	3,285,548	-630,373	-19.19%	
無形資產	2,655,175	3,285,548	-630,373	-19.19%	提列攤銷
合計	562,117,022	571,692,344	-9,575,322	-1.67%	
資本資產總額：	562,117,022	571,692,344	-9,575,322	-1.67%	
資本資產總額	562,117,022	571,692,344	-9,575,322	-1.67%	

三、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

(一)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：

本所掌理全省警用有線無線電訊業務，依照施政計畫完成維持警訊有線及無線載波、微波系統電路暢通，提高長途通訊品質及完成警訊全面自動化，並提高警訊技術水準，加強培訓技術與業務人才，提升警勤單位之服務品質，進一步充實及加強警訊系統之靈活暢通，達成警勤機動通訊任務。

(二)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

本年度部分：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情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一般行政	推行本所一般行政管理	執行本所有線無線警用通訊各業務工作計畫，達成施政目標	配合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，如期完成。	
警務管理	辦理本所三大核心業務-有線通訊、機動通訊及微波通訊之維運、施作、管理	提供安全、可靠、多元之資訊環境，達到資源整合及網路安全效益，增進整體警用電路通訊品質，提升政府維護治安、防救災害及為民服務之效率與品質	本所依照施政計畫完成維持警訊有線及無線載波、微波系統電路暢通，提高長途通訊品質及完成警訊全面自動化，並提高警訊技術水準，加強培訓技術與業務人才，提升警勤單位之服務品質，進一步充實及加強警訊系統之靈活暢通，達成警勤機動通訊任務，均已完成。	

一般建築及設備	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-精實警用車輛計畫	汰換勤務車、工程車、大型工程車及通訊車	如期完成。	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

以前年度部分：

年度	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情形	
	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105	警務管理	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	辦理 105 年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	已辦理完成。	
107	警務管理	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	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	已辦理完成。	

四、其他重要說明

無。